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撤回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聲稱通過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委任文力、王子哈、何淑賢、陳喬及何華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概因通過該項決議案屬不當行使本公司董事權力，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將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上限增至25人。		
3	委任李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吳上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劉朝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委任王繼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欄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早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